

核釋「所得稅法」第14條規定，有關私立醫院醫師及以支援報備方式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醫師所得課稅相關規定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 101.12.05. 台財稅字第10104639160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101年12月5日

- 一、依行政院衛生署 101年10月 3日衛署醫字第1010211594號函補充規定，醫療法相關規定並未有禁止醫師不得合夥經營私立醫院之規定；依醫師法第 8條之 2規定報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之醫師與該他醫療機構間，亦不以僱傭關係為限。依此， 2人以上醫師共同出資，以聯合執業模式經營私立醫院，共同負擔盈虧風險與執行業務之成本及必要費用，且私立醫院申請設立登記之負責醫師與其他執業醫師間不具僱傭關係者，其執業醫師依聯合執業合約分配之盈餘，得適用本部 101年 1月20日台財稅字第 10000461580號令第 1點之除外規定，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 1項第 2類執行業務所得課稅。
- 二、醫療機構醫師依醫師法第 8條之 2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其與該他醫療機構間不具僱傭關係，確實負擔部分執行業務所需之成本及必要費用者，其所獲取之所得，得由稽徵機關查明事實，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 1項第 2類執行業務所得課稅。